附件4：

大件运输限制申报流程

一、信息采集主体。按照“谁执法、谁收集”的原则，信息采集主要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具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由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实施，高速公路辖区内由各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实施。执法机构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符合大件运输限制申报情形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须及时采集相关信息录入大件运输许可审批系统限制申报模块，按要求报送至所属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限制申报相关情况。

二、信息采集内容。大件运输限制申报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基本信息，包括经营者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所在地址及联系方式等，车辆的车牌号码、所有人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等；二是违法行为信息，包括违法行为的事实、执法单位、行政处理决定、认定日期等。

三、限制申报名单确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上报的大件运输限制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确认，确认通过后在我省大件运输审批系统生效。承运人及承运车辆被列入大件运输限制申报名单，不再受理其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已受理的作不予许可。限制期限届满前再次发生符合限制申报情形的违法行为，限制期限重新开始计算。

四、工作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审核工作，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岗位责任，确保信息准确性。办理人员名单4月25日前报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大件办。联系人：徐粒粒；025-84460722；1542905842@qq.com。对列入大件运输限制申报名单或者交通运输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货物装载企业等管理相对人实施重点监管。

大件运输限制申报 办理人员权限配置

单位：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权限（申报、审核、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